

权威来自对方的认可

美国作家梭罗在《论公民的不服从》中说：“政府的权威，必须获得被治理者的认可或者赞成才行。除非我同意，否则它无权对我的身心和财产行使权力。国家的权力和权威来自于个人的权力。我乐于想像国家的形式，它将公正对待所有的人，尊重个人就像尊重邻居一样。”

梭罗阐述的核心是权威的真正建立来自对方的认可和对对方的尊重，否则不成其为权威，至多只能是强权，甚至演绎出暴虐。梭罗的话让我们对于权威有了新的理解和实践的冲动。

国学大师陈寅恪学贯中西，是“三百年才出的人物”。一次他的学生蒋天枢如约上门请教，此时陈已盲目，恰好陈夫人不在，没人招呼他，也没有人让他落座，结果蒋天枢一直恭敬地站在老师床前听着，几个钟头没有坐下。那时，蒋天枢已年过花甲。弟子敬师如此，来源陈寅恪高尚的师德。

陈寅恪有“权威”。这种权威来自每一个与其相对者发自内心的认同，来自陈寅恪的“道德文章”。不是规

则让他的学生服从其权威，不是“师道”让他的学生屈从其权威，而是一种“认可”和“赞许”。这种认可和赞许成就了陈寅恪的权威，它同样为梭罗的权威做一个中国式的正面的例证注脚。

个人如此，组织如此，政党如此，国家如此。这种合理权威的一种现实说法就是“合法性”，比如执政的合法性。合法性有无的一个基础就是民众对于执政党的支持度的多寡，一个合法性的政府一定是对于任何一个生活中的公民给予“邻居”般的尊重，尤其是公民的自由与尊严，包括财产和言论的最大的宽容。我们之所以不愿意生活在有皇帝的朝代，是因为一人之下，万众噤声，浩浩神州都在一个人的指掌之中，何况微弱如蚁的众生？

在现代的语境下，国家的权威很大程度上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所谓“依法治国”。而法律的权威同样可以用梭罗的论述为依据。法律一定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的自由和尊严为追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可以对抗来自任何一方的所谓“权威”、“权力”。

(摘自《法治周末》11.15 沉静如水/文)

日本的“沉默20年”

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日本经济开始陷入泡沫经济危机的泥潭难以自拔，导致最终破裂，随后进入“沉默的20年”。在这20年里，日本经济处于大衰退的最坏时期，而中国的GDP却超过日本稳居世界第二。从表面看，日本好像没什么地方值得中国学习了。

事实恰恰相反，日本这个国家是非常值得中国人学习的。由于近现代中日之间发生的两次战争，让中国人对日本有了一种深入骨子里的仇恨。但仇恨归仇恨，该学习的地方还是要去学。如果由于仇恨而影响了学习他们的先进之处，那中国的损失可就太大了。

大家都知道日本的人工是非常昂贵的，在日本考察期间，我看到很多人在很认真地拆手机，而这个过程则需要大量的手工，这样的情景让我感到非常意外。为什么日本人不惜耗大量人工来拆手机呢？2011年8月我在日本考察时，到秋田县看了一家冶炼厂，这家冶炼厂过去是冶炼稀有金属的。日本本身就是贫矿的国家，但

新锐短评

状元沦为窃贼谁应该反思

白菜是一流高校的本科生，还是某县的中考、高考状元。因平日压力大，白菜将盗窃当做自己减压的方式。据他讲，通过偷窃产生的“刺激”能释放自己的“减压”。减压，方式有很多，比如参加体育比赛，或者向家长老师倾诉。想要刺激，可以去蹦极，可以去跑酷。总之，不论选哪一种方式，都不失为减压的好方法。选中盗窃去减压，说明孩子的心理健康已经存在严重问题，还得从教育的根子上去找原因。这些孩子除了有优秀的成绩，法律意识、规则意识淡薄得让人诧异。这些问题，学生自己、家长以及学校和社会，都应反思。

(摘自《京华时报》11.26 刘乃康/文)

副部长“主刀”是个好示范

近日，广州两天三例肝脏器官移植手术轰动全城，手术的主刀医生是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黄洁夫说，“我的定位总是一个医生，能够帮助和治疗一个病人，会有一种职业的满足、自豪感”。身为卫生部副部长，却首先把自己定位为一个医生，以身作则，为官员教授、官员局长们上了一课。眼下，有不少教授、技术工作者，被提拔为领导后，或者囿于事务缠身抽不出时间，或者由于放不下身份摆起架子，于是很难看到有大学校长给学生授课，卫生局局长给病人看病，这无形中拉大了官民之间的距离。黄副部长走上手术台的举动是一个很好的示范。

(摘自《广州日报》11.26 子在渊/文)

越南公开官员财产突击中反腐要害

近日，越南国会通过了《反腐败法》(修正案)，并向越南社会公布了该法案中第46条第1款领导干部“公开财产申报表”和第46条第2款领导干部“解释新增财产的义务”。越南以前的规定，只要求领导干部公布自身拥有房地产情况和子女自费国外留学经费来源情况。这次规定，财产申报的范围更广，并且要说明新增加的财产的来源合法性，这无疑击中了反腐的要害。以前虽然越南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反腐，但效果并不令人满意，这次修法为预防腐败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摘自《新京报》11.26 许利平/文)

若条款不平等，则信用无意义

日前，央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已经上线，2009年10月以前的信用卡、贷款逾期均不再展示，且后逾期记录留存的时间为5年。尽管给个人信用污点设置“有效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但5年内没有违约记录是否就等于“信用良好”，却大可商榷。

在这一点上，美国的做法可资借鉴，美国的个人征信制度更注重“正向”的记录，亦即个人守信的记录，通常情况下，一个没有多少守信记录的人，即使并无信用污点，也较难获得银行的信任。道理其实很简单，一个“好人”之所以是“好人”，是因为经常做好事，而不是因为他没有做坏事。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石，没有信用就没有市场，没有信用的人就不能让其拥有市场。但在中国独有国情下，“个人征信系统”还是有其难以绕过的巨石它是单向的，而不是双向的，只针对公民个人，而不针对银行。

个人信用只针对公民个人，原本天经地义，但众所周知，银行方面目前的霸王条款多如牛毛，有时候消费者之所以留下信用污点，

恰恰就是银行的霸王条款所导致。不久前媒体所热议的“信用卡全额罚息”就是标准的霸王条款，你一个不小心，意气用事，不愿意束手就擒、引颈就戮，也就是不愿伸脖子给它砍，那你就可就是“不守信用”了。

在霸王条款多如牛毛，银行与消费者双方地位严重不对等的情形下，“个人征信”也就难免让不少人认为，它就是一种针对消费者的钳制手段，目的就是要消费者对银行服服帖帖，任其宰割。这话可能多少偏激了一些，但作为掌握国家金融政策制定权的央行，也不应厚此薄彼。

个人征信制度也许确实有其必要，但消除无所不在的霸王条款，显然要比“个人征信”还更重要。霸王条款本身其实也是一种“信用”，只不过在霸王条款面前，银行不守信用的几率几乎是零，因为它根本用不着违背霸王条款，只有消费者才可能违背霸王条款。有句话讲，“若批评不自由，则赞美无意义”，那么套用在个人征信上，是不是同样可以说“若条款不公平，则信用无意义”呢？

(摘自《畅谈》2012年第22期 翟春阳/文)

怕老婆与民主

从1942年起，胡适就开始收集世界各国关于怕老婆的故事、笑话和漫画。他发现，中国有好几百个怕老婆的故事，日本却无一个；美国、英国、斯堪的纳维亚有好几百个怕老婆的故事，德国却无一个。由此他得出结论：“一个国家，怕老婆的故事多，则容易民主；反之则否。德国文学极少怕老婆的故事，故不易民主；中国怕老婆的故事特多，故将未必能民主。”

个人如此，组织如此，政党如此，国家如此。这种合理权威的一种现实说法就是“合法性”，比如执政的合法性。合法性有无的一个基础就是民众对于执政党的支持度的多寡，一个合法性的政府一定是对于任何一个生活中的公民给予“邻居”般的尊重，尤其是公民的自由与尊严，包括财产和言论的最大的宽容。我们之所以不愿意生活在有皇帝的朝代，是因为一人之下，万众噤声，浩浩神州都在一个人的指掌之中，何况微弱如蚁的众生？

在现代的语境下，国家的权威很大程度上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所谓“依法治国”。而法律的权威同样可以用梭罗的论述为依据。法律一定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的自由和尊严为追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可以对抗来自任何一方的所谓“权威”、“权力”。

(摘自《法治周末》11.15 沉静如水/文)

1980年：一个“堕落女人”的离婚风波

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前后，社会上出现了一轮离婚潮，其中，“文革”中写作《出身论》而受极刑的烈士遇罗克之妹遇罗锦的离婚案，成为当时人们瞩目的焦点。该案甚至引发了一场大震动和大讨论……

结婚：“为了生存的选择”

遇罗锦出身于北京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遇崇基早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土木工程系，是出色的土木工程师，母亲王秋林曾两度留学日本，是成功的实业家，并当选过市人大代表。1957年，遇崇基和王秋林夫妇双双被打成右派，遇家开始遭遇劫难。

“文革”初期，遇罗锦的哥哥遇罗克因发表《出身论》反对“血统论”，反对林彪、陈伯达、“四人帮”而遭逮捕，并于1970年3月被处死刑，遇罗克被捕前，红卫兵在遇罗锦的二十几本日记中，找出几句“反动言论”，于是，遇罗锦被定为“思想反动分子”，送劳改农场劳动教养3年。

1970年3月，劳改农场解散，遇罗锦又被转到河北临西县插队落户。迫于生活，她到黑龙江和一个素不相识的农民结了婚，户口得以从贫困地区迁到东北，他们婚后生有一子，但由于没有感情基础，4年后离婚。没有出路的遇罗锦又回到北京谋生，种过地、干过临时工、当过保姆，也当过业余游民。

1978年初，遇罗锦经人介绍，认识了工人蔡钟培。在遇罗锦的眼中，蔡钟培有一间房子，能解决居住的问题，而蔡钟培的工资又能保证她吃饱。相处一段时间之后，两人结了婚。

离婚：追求幸福还是忘恩负义

但是，两人一起生活才两年，婚姻就触礁了。1980年5月16日，时年34岁的遇罗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诉状，提出离婚。这个离婚的背景是，就在1年前，也就是1979年5月，遇罗锦的日记问题得到了平反。两个月后，她回到原先工作的玩具六厂上班。4个月后，遇罗克的问题也得到平反，遇家在政治上得到解放。

对于离婚理由，遇罗锦在诉状中说，“我们除了吃饭睡觉以外，没有别的语言。玩不到一块，想不到一块，说不到一块。”突然的离婚请求，给蔡钟培非常大的打击。他在答辩中写道：“我们经人介绍自由恋爱，结婚以来两人根

本没发生过什么大的口角……生活一直很美满，经常一起去看电影。”

蔡钟培还强调：“我们在婚后两年多，齐心协力办了3件大事：第一件，把遇罗锦的户口调到北京。第二件，帮遇罗锦找工作。第三件，为遇罗克平反。这证明我们婚后并不是如遇罗锦说的想不一起，说不到一起，而是有许多共同语言的。”

“遇罗锦提出要结束没有爱情的、不道德的婚姻，而实际呢？她是在自己的环境、地位、条件发生变化后，变了心。我觉得，这是过河拆桥，忘恩负义。考察她的几次婚姻状况，她实际上是想把婚姻当做实现自己目的一个个跳板。”

面对道德谴责，遇罗锦坦然答道：“我并不是不懂道德，而是有罪；自欺罪、欺骗罪。我没有爱过谁，却要和谁去结婚。”她大声疾呼：“我是否应当因为我自欺过，而把继续和蔡钟培凑合过作为对自己的惩罚，永远自欺地过下去？”

离婚案引发轩然大波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蔡钟培起初坚持不离婚，后来态度发生转变，但他强调，婚前遇罗锦说没结过婚，也没说劳动教养3年的事，是欺骗了他，必须把问题的性质说清楚才同意离婚，并且要遇罗锦赔偿他的饭钱，以及买自行车等方面的经济损失。

其后，他又向法院反映遇罗锦与别人有不正当关系。

遇罗锦也开始反击，证明婚后自己在经济上为全家作出的贡献更大，并且要分一半家产。显然，双方定然不会在一起生活了，但一个想要结果，另一个想要说法。

审理期间，想要说法的蔡钟培主动给报社写信，要求组织群众就自己的离婚诉讼开展讨论。其后，两家发行量超过百万份的杂志公开组织了大讨论：婚姻是以政治、物质条件还是以爱情为基础？离婚标准究竟应该是“理由论”还是“感情论”？来自全国各地的读者纷纷写信给报社、给法院，也有要求法院转给遇罗锦本人的。

负责判决此案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党春



一首歌颂党的歌曲为何遭禁三十年

1949年10月1日，在开国大典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演奏了曾风靡一时的歌曲《你是灯塔》(又名《跟着共产党走》)。没想到，厄运因此而来。原来，在开国大典演奏此曲时，参加典礼的苏联文化代表团的一位成员对陪同人员说：“奏的曲子，像是苏联悼歌，还在开国大典上演奏罪莫大焉。于是，这首广为传唱的歌曲在10月下旬便被禁唱，作曲者久鸣背着这种“罪名”，被发配到河南一个小县城，先教高中，后教初中，再后教小学，最后全家被下放到农村，“文革”中惨遭迫害，久鸣被打死。

“文革”结束，万物复苏，久鸣看到了希望。1979年11月，他到当年直接处理此事的中共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此时任北京大学副校长的冯定先生家中，向其说明几十年前旧事的原委。久鸣写道：“冯老对我很亲切，一再说他那次轻听人言，搞错了，对不起我。”“别的同志告诉我，十年浩劫中，冯老受罪不轻，饱经风雨沧桑，所以能体会到被逼害的心情。”由于当时“禁唱”并无正式文件，只是口头传达、口头命令，现在也无法以正式公文形式为其“平反”。为解决此事，冯定专门给久鸣写了道歉信。得此信后，久鸣联系了《光明日报》。1980年1月15日，《光明日报》在《关于歌曲<跟着共产党走>》的大标题下，不仅登出了冯定的道歉信、久鸣给报社的信，还将这首歌连词带谱登出。至此，《你是灯塔》正式平反。

(摘自《历史：何以至此》雷颐/著)



“大红袍”变成“大红梅”

毛主席和朱总司令都喜欢喝的茶叶，革命不革命？你们谁敢砍大红袍茶树，谁就是阶级敌人！”红卫兵们一听说毛主席喝的茶中还有大红袍，只好作鸟兽散。

公社文革组长承担“破四旧”的任务没完成，便找吴队长给“大红袍”改名。吴队长连夜找到武夷岩茶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说：“看来大红袍非改名不可了。最近毛主席发表了《咏梅》的词，又有《梅》的诗，梅花象征坚强的革命者，那就把‘大红袍’改为‘大红梅’吧！”“大红袍”以“大红梅”作掩护，顺利地过了“破四旧”这一关！

与“大红袍”一同被更名的还有“铁观音”。观音是典型的封建主义代表，自然也在“破四旧”之列。与“大红袍”命运一样，“铁观音”更名为“铁冠音”。

到“文革”中期，毛主席发出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武夷岩茶的生产与加工都进入了正常化。茶叶生产出口部门才悄悄恢复了“大红袍”和“铁观音”的原名。

(摘自《人民政协报》邹全荣/文)

马悦然，生于1924年。瑞典汉学家，斯德哥尔摩大学荣誉退休教授。瑞典学院、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与欧洲学院院士。中文著作有《俳句一百首》、《另一种乡愁》。

我二十岁服完兵役之后，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攻读拉丁文和希腊文，1946年的春天，我正在忙于准备考拉丁文的时候，我的一个伯母把林语堂先生1937年出版的《生活的艺术》的著作借给我看，我读那部书的时候没有想到一位陌生的中国作家会完全改变自己。

此书的第五章里，作者谈到庄子和老子的哲学。我一读完了那一章，就到大学图书馆去借《道德经》的英文、德文和法文译本，我看了这三种译文之后非常惊讶：这三种译文的差别那么大，怎么会出自一个共同的本子呢？我鼓起勇气去拜访瑞典有名的汉学家高本汉，我问他《道德经》哪一种译文是最可靠的。“都不行！”高本汉说：“只有我自己的译文是可靠的，还没有发表，我愿意把稿子借给你看。”过了一个星期把稿子还给高本汉时，他就问我：“你为什么不学中文呢？”“我愿意学。”我说。“好，你8月底回来，我就教你。”高本汉说。

1946年8月我搬到斯德哥尔摩，开始跟高本汉学中文。头一个课本是《左传》，第二个课本是林语堂先生的老朋友所写的《庄子》。我相信林语堂先生会认为高本汉所选的课本是再好不过的了。

我1946年到1948年跟高本汉学的多半是先秦文学著作和历代的音韵学。我攻读中文的同时，也读了林语堂先生很多别的英文版著作，像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吾国与吾民》)、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啼笑皆非》)和他最精彩的以《红楼梦》为原型的长篇小说Moment in Peking(《京华烟云》)。

在读他的书的时候，我常常叹息：“啊，多么遗憾，我没有机会跟作者见面！”

(摘自《书屋》第8期 马悦然/文)